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苏0585执恢32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支行，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太平南路45号，组织机构代码67548465-6。

负责人：陈娟娟，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王永康，男，1973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

被执行人：刘志先，女，1977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苏0585民初692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立案受理，并向被执行人送达(2020)苏0585执恢325号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永康、刘志先名下坐落于太仓市城厢镇凤莲二园 195 号房地产【权证号：0100148832】，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生效。

审	判	长	王云超
审	判	员	王 勇
审	判	员	罗红星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潘凯文